

关注市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七次会议

全市经济实现“半年红”

上半年逾七成预算用于民生

本报讯(郑报全媒体记者 董艳竹)8月26日,市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七次会议表决通过了关于郑州市2021年上半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的报告。报告提出,今年上半年,我市经济恢复增长态势显著,开局之年顺利实现“半年红”,全市财政民生支出598.8亿元。



上半年,全市外贸进出口总量和增速继续领跑中部

今年以来,面对复杂严峻的宏观形势,全市经济恢复增长态势显著,开局之年顺利实现“半年红”。聚焦“两新一重”和短板弱项谋划2075个重大项目,总投资达2.75万亿元;开展3批33场次集中开工活动,累计开工亿元以上重大项目400个。市场消费活力不断增强,发放政府消费券3000万元,累计核销1795.92万元,带动消费2.42亿元。进出口增势良好,上半年,全市外贸进出口总值完成2576.9亿元,总量和增速继续领跑中部。“万人助万企”活动全面开展,建立市县两级1.2万多家的企业数据库,形成首批1300多项的市级问题数据库。

全面发力科技创新,创新引领增势扩能。创新主体平台实力不断加强,新增两批科技型企业1434家,登记入库国家科技型中小企业达到5267家,占全省登记入库企业总数的51.2%。

转型升级步伐加快,产业综合支撑能力不断增强。农业生产稳中有升,全市小麦种植面积2045万亩,总产量达70.9万吨;秋作物播种308.9万亩。第二产业较快增长,上半年,全市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增长19.8%,位居全省首位。服务业回暖向好,截至6月末,全市存贷款余额较去年同期分别增长6%、11.8%。新增上市公司两家,全市境内外上市公司增至51家。文化旅游业复苏明显,上半年全市共接待游客6497.5万人次,实现旅游总收入819亿元。数字经济加快发展,启动大数据人才培养“码农计划”,带动形成大数据产业人才集聚高地。5G基站总量达到2万个,新增“上云”企业8000家,“接链”企业1000家。

以构建双循环格局为牵引,发展活力稳步提升。上半年,四条“丝绸之路”协同

发力;自贸区256项改革创新试点任务完成率达98%,形成14个制度创新成果,“2+9”口岸体系服务能力不断提升。营商环境持续优化,39个“一件事”、149个“掌上办”线上线下运行,“1+X”商事登记制度改革深入推进,商事登记“一件事”系统办理的业务量超过9万件;建成网上不动产登记“一窗受理”平台。

65条“断头路”打通工程全部开工建设

报告提到,今年以来,我市以“三项工程、一项管理”为抓手,城乡面貌持续改善。我市城市交通网络更加发达,“一环十横十纵”道路综合改造积极推进,四环线及大环路快速化工程高架桥及地面道路全线建成通车。全年65条“断头路”打通工程已全部开工建设,已打通12条。轨道交通3号线二期、6号线一期等8条线路建设工作稳步推进。

市政基础设施建设稳步推进,全市新增公共停车位31903个,“西热东送”干线管网工程新建管网5.7公里,新建和改造燃气管网约53公里,438个古城建设提质工程项目完成投资192.86亿元。城市风貌不断提升,32个核心板块建设有序推进,在建主体功能项目86个。老旧小区改造扎实推进,中央补助的361个老旧小区改造项目实施,中央补助的361个项目全部开工、127个基本完工,完成加装电梯131部。

城市生态持续改善,全市共建成生态廊道90.7公里、面积538.8万平方米;建成公园游园136个,西流湖公园建成开放,青少年公园北区基本建成;完成道路绿化81条、在建72条;公园拆园透绿加快落实,新建绿地1341万平方米;实施国土绿化面积3.4万亩,森林公园、湿地公园重点项目加快推进。

乡村振兴战略深入推进,高标准完成50个精品村规划,农村人居环境不断改善。扎实推进防返贫动态监测和帮扶,拨付中央和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1.89亿元、市级财政专项资金3亿元,脱贫攻坚成果巩固拓展。

上半年全市财政民生支出598.8亿元

今年上半年,我市民生项目稳步推进。全市财政民生支出598.8亿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比重达到75.6%。谋划实施改善群众居住条件、打通城区断头路等2021年全市民生十大实事26个项目,上半年支出资金30.8亿元,4项已完成、9项进展较快。

社会事业积极发展,教育方面,上半年投入公办幼儿园31所,正在装修23所;市区开工中小学15所,主体完工29所;市区20所新建、新建高中阶段学校完成选址;午餐供餐和课后延时服务实现城乡全覆盖。医疗卫生方面,医药卫生体制改革不断深化,城市医疗集团拓展提升,国家儿童区域医疗中心加快推进,郑州人民医院等7家市属医院纳入省级区域医疗中心建设,新增政府主导社区卫生服务中心28家,基层医疗服务能力不断提高。养老服务方面,全市新增养老托老床位1600多张,为80岁以上老年人发放高龄津贴1.33亿元。

社会保障更加有力,上半年,发放社会救助资金2.96亿元,兜底保障特殊困难群众14.2万名;全市各项社会保险参保1275.6万人,社保基金收入137.2亿元,支出149.4亿元。持续稳定和保障就业,组织“春风行动”等招聘活动204场次,发放创业担保贷款2.44亿元,累计新增城镇就业9.2万人,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3万

人,登记失业率2.3%。全市棚户区改造新开工11208套、完成率74.7%,基本建成48277套、完成率120.7%,完成回迁安置群众8.5万人、完成率85.1%;筹集租赁住房3000套,累计培育持有房源超过1000套(间)的专业化规模化住房租赁企业达到14家;市政拨付资金4.8亿元保障青年人首次购房补贴。

下半年全力抓好防汛救灾和抗击疫情工作

报告提到,下半年,我市将全力抓好防汛救灾和抗击疫情工作,统筹推进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努力推动郑州国家中心城市现代化建设不断开辟新境界、迈上新台阶。

加快推进灾后恢复重建工作,加紧修复损毁的城乡交通、供水、环保等市政设施,加强城市轨道交通防汛抗灾设施建设。坚决抓好疫情防控工作,完善重大疫情救治网络,力争年底前8家县级疾控中心全部完成达标建设。

深入推进城乡一体化,加快构建城乡融合发展新格局。进一步推进城市生态建设,全面完成200个公园游园、14条生态廊道和130条道路绿化建设任务。

推动各项重大战略落地落实。打造黄河历史文化主地标城市,努力建设具有黄河流域鲜明特征的文旅强市。建设引领中西部地区高质量发展都市圈,加快推进郑开快速路等项目建设。

稳步发展社会事业,确保全年投入公办幼儿园60所,市区计划新建、改扩建中小学20所,投入使用中小学30所,加快9+1所高中外迁工作。扎实推进健康郑州专项行动,加快郑州儿童医院南区项目等工程建设,加快基层医疗机构标准化建设,大力发展中医药服务。

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核心示范区建设再提速

相关规划和方案获市人大常委会批准

本报讯(郑报全媒体记者 董艳竹)8月26日,市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定批准《郑州建设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核心示范区总体规划(2020—2035年)》《郑州建设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核心示范区起步区建设方案(2020—2035年)》,这也标志着郑州建设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核心示范区建设迈出更大步伐。

规划范围主要是郑州市域内沿黄地区

《规划》明确,核心示范区规划范围主要是郑州市域内沿黄地区,东到中牟狼城岗镇、西到巩义康店镇、南到连霍高速公路、北至黄河主河道中线,面积约1200平方公里。

《规划》提出核心示范区“三区三窗口”的定位目标。“三区”,即黄河流域生态保护示范区、高质量发展引领区、黄河历史文化展示区。“三窗口”,即打造大保护大治理展示窗口、新理念新场景展示窗口和华夏黄河魂展示窗口。

同时,《规划》明确核心示范区“七板块”的总体布局,按照“北静立区、生态优先;主题发展、聚焦出彩;弹性空间、集约高效;城乡统筹、共享融合”的布局思路,从巩义到中牟,依次打造“河洛源(康店—河洛区段)、江河汇(汜水—王村区段)、社稷兴(高村—广武区段)、黄河心(起步区区段)、科创湾(金水—万滩区段)、田园岛(雁鸣湖区段)、生态洲(狼城岗区段)”等七大功能板块。

起步区以惠济区和荥阳市部分区域为主体

《郑州建设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核心示范区起步区建设方案》在示范区基础上进一步聚焦,以惠济区和荥阳市部分区域为主体,坚持空间规划先行、基础设施先行、重大项目先行,努力将该区域打造成郑州贯彻落实黄河战略的集中示范区。

《方案》提到,起步区规划范围从桃花峪到花园口一线,东至郑州花园口东G107国道,西至郑云高速衔接天伦大道(包括广武山),南至连霍高速公路衔接索须河(以南岸线50米宽为界)接北四环,北至黄河主河道中线,面积约为210平方公里。

《方案》明确起步区4个功能定位:黄河流域生态保护与绿色发展样板区、世界级旅游目的地与国家文博展示区、郑州国家中心城市整合创新示范区、世界一流宜居城市示范区。

同时,《方案》提出了“三带、三轴、六片区”的功能布局。“三带”即黄河生态带、大运河文化带和京广走廊绿色人文景观带;“三轴”即黄河文化展示轴、运河文化体验轴、城市功能发展轴;“六片区”即建设邙山片区、黄河滩地片区、荥阳故城片区、运河新城片区、黄河国家博物馆片区和大河文化片区六个功能片区。

郑州第二绕城高速拟5年内闭环运行

本报讯(郑报全媒体记者 董艳竹)

8月26日,市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七次会议表决通过了郑州市“十四五”期间交通规划建设和推进计划情况的报告。报告提到,“十四五”期间,郑州市交通规划建设的总体发展将立足郑州国际性综合交通枢纽、国际物流中心定位,围绕“两化五强”建设目标和“一二三四五”目标路径,站位国家队国际化,全力打造外畅内联的综合立体交通体系、互联互通的路网基础设施体系、高效便捷的运输服务体系、智慧绿色的交通发展体系、更高质量的平安交通体系,为加快现代化国家中心城市建设、推进中原更加出彩、中部地区崛起、国家黄河战略实施当好交通先行提供有力保障。

环城高速出入口将达到27个

聚焦“枢纽强”,着力完善直通全球、直连区域、绿色高质的运输体系,实现半小时通达郑州大都市圈,1小时通达中原城市群,2小时通达周边省会城市,3-5小时通达京津冀、长三角、粤港澳、成渝四大城市群地区,建设国际性现代化立体综合交通枢纽。

拓展郑州国际航空枢纽能级。推进郑州机场三期工程,有序建设第三、第四跑道、T3航站楼、东交通换乘中心、南货运区一期工程,构建“1枢纽(郑州新郑国际机场)+6通用(上街、中牟、登封、巩义、新密、新郑机场)”机场布局体系。到2025年航空货邮量达到100万吨,年旅客吞吐量达到4500万人次,继续保持客货运吞吐量中部“双第一”、全国前列。

巩固郑州国际铁路枢纽地位。建成“米”字形高铁网,构建“一城四站”“四主多辅”客运枢纽格局,构建“1+2+N”铁路货运体系,谋划铁路货运综合配套改革试验区。到2025年中欧班列年开行3000列以上。

提升郑州公路枢纽功能。共谋划重大公路交通项目90余项,重点推进焦平高速、安罗高速等项目,着力打造由“安罗—商登—焦平—沿黄”高速围合的郑州第二绕城高速,2021年全面开工建设,2025年实现闭环运行,“十四五”末高速公路新增通车里程200公里以上,总里程突破800公里;重点推进连霍高速公路郑州市迎宾路出入口等项目,到“十四五”末,环城高速出入口将达到27

个,平均间距4公里,城市交通与外部交通转换更加通畅;重点推进G207、G234、S541等项目,干线公路新改建200公里以上,总里程达到1560公里,路网密度31.7公里/百平方公里,郑州都市圈交通网络结构更优、通行效率更高。

加快郑州港规划建设。规划郑州港“一港两区”总体格局(核心港区和中牟港区),共规划1000吨级泊位88个,其中核心港区以物流港发展为主,产业港发展为辅;中牟港区为产业港。“十四五”期间建成投用,逐步发展成为国家主要港口,到2025年郑州港吞吐量达到1500万吨。

打造国际物流中心。谋划由第二绕城高速和环城货运通道组成的“双环货运通道”,构建“5+10+500”城市绿色货运配送基础设施三级网络体系。到2025年,培育形成两个以上国家骨干冷链物流基地,培育国家级示范物流园区5家,国家A级以上物流企业130家以上。

加快构建郑州第二绕城高速

完善多层次综合交通网络布局,服务郑州都市圈一体化和中原城市群协调联动发展,支撑引领中原城市群“一主一副、三城三组团”新格局和32个核心板块高品质建设,构建区域交通协调发展新格局。

打造“轨道上的都市”。规划建设郑开延长线、机场至许昌、郑州至新乡等城际铁路,推进K1、K2、K3等快线项目,建成城郊线二期、轨道交通三期项目,轨道交通运营里程达到700公里,启动四期规划项目。强化轨道交通与公交零换乘,推进陇海路西延、中州大道南北延、四环快速等快速公交系统建设,形成“三环+多放射”的快速公交廊道网络。结合轨道线路开通,大力发展社区接驳巴士,解决群众出行“最后一公里”问题。

推进郑州“1+4”都市圈协同发展。推进K2快线、郑开大道快速化改造、S317、S312等项目,推进轨道交通通勤化、城际公路快速化、城际客运公交化,实现郑开交通同城。推进郑许市域铁路、郑许高速、华夏大道南延(S225)等快速通道建设,加快G234、S227、S228等项目前期。推进郑济高铁公铁两用桥、安罗高速原阳至郑州段等快速通道建设,加快S225等项目前

期。推进焦平高速跨黄河大桥、G234、G207等快速通道建设,加快S232等项目前期。

加快构建郑州第二绕城高速。加快高速公路“13445工程”建设,“十四五”期间全力推进安罗高速原阳至郑州段、郑州至洛阳高速、焦平高速荥阳至新密段、焦平高速焦作至荣阳段、焦平高速新密至襄城段、郑州至辉县高速、郑州至许昌高速、沁阳至伊川高速等8个项目建设,构建由“安罗—商登—焦平—沿黄”围合而成、全长约290公里、围合面积约4800平方公里的郑州第二绕城高速。2021年全面开工建设,2025年实现闭环运行,形成“两环多放射”高速公路路网格局,实现“都市圈1小时通达、市域范围内15分钟上高速”的目标。

实现环城货运通道全线贯通。107由“国道234、新国道310、国道107东移、北四环”等围合而成、全长约175公里、围合面积约1500平方公里的环城货运通道,2021年全线贯通,与第二绕城高速组成“双环货运通道”,实现“货车不进城”。

形成“轨道+公交+慢行”出行服务体系

大力发展与城际铁路、市域铁路相衔接的高效城市公共交通服务,形成“轨道+公交+慢行”出行服务体系,“十四五”末公交车辆进场率达到100%。加强不同交通方式协同对接,信息共享,加快多式联运发展,建立综合客运枢纽旅客联程服务体系,加快实现货物运输“一单制”和旅客出行“一票制”。推动农村交通运输、商贸、邮政、供销、农业等服务设施综合使用,实现县域内交通运输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有力支撑全市农业农村现代化。

新增营运车辆全部为清洁能源及新能源

推进大数据、人工智能、区块链、互联网、5G等技术在交通运输领域应用与融合,推动互联网与出行服务、货运物流体系的深度融合,提高公众智慧出行服务水平。落实交通运输碳达峰、碳中和要求,加快纯电动出租车、物流车更新步伐,新增营运清洁能源及新能源车占比达到100%,加快配套充电、加气设施规划建设,绿色出行分担率明显提升。

市人大常委会表决通过有关法规报告决议和人事任免案

(上接一版)会议听取了关于《郑州市古树名木保护条例(草案)》修改情况的说明、郑州市2020年财政决算和2021年1—6月份财政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关于郑州市2021年政府债务限额管理有关情况的报告、关于郑州市2020年度市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的审计工作报告、关于郑州市上年度环境状况和环境目标完成及本年度大气污染防治情况的报告、郑州市“十四五”期间交通规划建设和推进计划情况的报告。

经小组审议,第二次全体会议表决通过了有关人事任免案,新任命的国家机关工作人员接受任命书,并作宪法宣誓。

会议表决通过了《郑州市古树名木及古树后备资源保护条例》、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关于知识产权审判工作情况的报告、郑州市2021年上半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的报告、关于郑州市上年度环境状况和环境目标完成及2021年大气污染防治情况的报告、郑州市“十四五”期间交通规划建设和推进计划情况的报告、关于郑州市2020年度市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的审计工作报告;表决通过了郑州市人大常委会关于批准2020年市级财政决算的决议、郑州市人大常委会关于批准郑州市2021年政府债务限额的决议和关于批准《郑州建设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核心示范区总体规划(2020—2035)》、《郑州建设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核心示范区起步区建设方案(2020—2035年)》的决议。

市监察委员会主任杜新军,副市长吴福民,市中级人民法院院长李志增,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刘海奎,市政府有关职能部门主要负责同志,市人大议题相关专门委员会副主任委员,市人大常委会副秘书长、各委厅室负责人和市纪委监委驻市人大机关纪检监察组负责人列席会议。

强化规划引领产业支撑 全力推进美丽乡村建设

(上接一版)是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一项重要任务,也是补齐“三农”短板、增强郑州国家中心城市后劲的重要举措。要提高站位,增强建设美丽乡村的责任感,始终以人为本,敢于担当作为,拉高标杆,充分发挥龙头带动作用,紧密结合国家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战略,高起点、高质量推进美丽乡村建设;要落实责任,加强规划引领、高标准谋篇布局,牢固树立生态文明思想、全域提升农村人居环境,强化产业支撑、激发乡村发展的新活力,争创一流美丽乡村;要发挥政协优势,积极建言献策,多渠道、多元化支持,为美丽乡村建设贡献政协的智慧和力量,有力助推郑州国家中心城市现代化建设和高质量发展。

郑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接受高永辞去郑州市人民政府副市长职务的决定

(2021年8月26日郑州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通过)

因工作变动,高永请求辞去郑州市人民政府副市长职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郑州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定:接受高永辞去郑州市人民政府副市长职务的请求,并报郑州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备案。

郑州市第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任免名单

(2021年8月26日郑州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通过)

- 免去:** 潘冰的郑州市人大常委会副秘书长、办公厅主任职务。
- 决定任命:** 曹东锋为郑州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主任;史启新为郑州市人防防空办公室主任;吴江涛为郑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局长。
- 决定免去:** 李秀山的郑州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主任职务;周顺杰的郑州市人防防空办公室主任职务;孙建功的郑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局长职务;付桂荣的郑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主任职务。
- 任命:** 王升建、刘广军、王耀世、李同堂为郑州市监察委员会委员。
- 免去:** 高志、郭秋丽的郑州市监察委员会委员职务。

郑州市人大常委会关于批准2020年市级财政决算的决议

(2021年8月26日郑州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通过)

郑州市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市财政局受市政府委托所作的《关于郑州市2020年财政决算和2021年1—6月份财政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会议对郑州市2020年全市及市级财政收支决算(草案)和关于财政决算(草案)的报告进行了审查。同意郑州市人大预算监督委员会提出的《关于郑州市2020年财政决算和2021年1—6月份财政预算执行情况的初审报告》,决定批准市政府提出的《郑州市2020年财政决算》。

郑州市人大常委会关于批准郑州市2021年政府债务限额的决议

(2021年8月26日郑州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通过)

郑州市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市财政局受市政府委托所作的《关于郑州市2021年政府债务限额等有关情况的报告》,并对报告进行了审查。会议决定批准市政府提出的郑州市2021年政府债务限额。